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583 执 793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卫逸诚，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世刚，男，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与被执行人刘世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 0583 民初 3504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一、双方一致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被告刘世刚结欠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借款本金 297012.81 元，利息、罚息、复利 24118.17 元，其中逾期部分借款本金 17363.46 元。被告刘世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归还原告逾期部分借款本金合计 41481.63 元。二、被告刘世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归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

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借款本息 2800 元；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归还 2800 元，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归还 28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归还 2800 元，剩余全部借款本息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付清（实际金额以还款当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出具的结欠本息清单载明本息金额为准）。三、被告刘世刚支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律师费 5000 元，此款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付清。四、被告刘世刚以位于昆山市巴城镇金湖银滩美墅 55 号楼 1513 室的房屋为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若被告有任意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有权就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五、双方就本案纠纷一次性了结，从此无涉。六、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七、案件受理费 5948 元，减半收取 2974 元，保全措施申请费 2069 元，合计 5043 元，由被告刘世刚负担。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

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昆山市巴城镇金湖银滩美墅 55 号楼 1513 室不动产，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评估、拍卖程序。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世刚名下位于昆山市巴城镇金湖银滩美墅 55 号楼 1513 室不动产(含固定装修)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建勇
审 判 员 何航通
审 判 员 刘 欢



法 官 助 理 李振艳
书 记 员 石岐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